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偉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6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偉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綦詳」應更正為「證人即告訴人黃思涵於警詢中指訴綦詳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已賠償告訴人所受賠償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物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惟因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所受賠償，有協議書1份在卷足憑，若再予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0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張 靖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51621號

16 被 告 張偉德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1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張偉德於民國113年6月11日23時1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24 ○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三重新福田店內，見黃思涵所管領
25 之綜合維他命1盒、金盞花葉黃素膠囊1盒(價值合計新臺幣
26 【下同】879元)置於貨架上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27 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商品並藏放於隨身手
28 提袋，先將手提袋置於用餐區桌上，隨後僅至櫃檯結帳其他
29 商品，即行離去現場，嗣經黃思涵清點庫存時發現商品短
30 缺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黃思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張偉德雖否認有何前開犯行，辯稱：伊從事餐飲業缺工，心神不寧，並無偷竊犯意等語，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綦詳，復有監視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在卷可佐，再被告另於113年6月29日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全家新惠安店內竊取金盞花葉黃素1盒，因而涉犯竊盜罪嫌，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113年7月15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1133015019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存卷可憑，堪認被告前揭辯詞並無足採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考量被告已賠償上開商品之原價予告訴人，獲得告訴人之原諒，有協議書1份存卷為憑，堪認被告已無犯罪所得，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為免過苛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鍾子萱